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76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5007606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76067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50076067\_ATTA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「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比賽」活動相關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115年8月12日單親兒字第1150000149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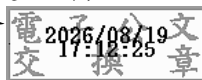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：林雨萱；電話：(02)2312-3838 分機11。

三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，有關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僅限本案活動申請相關事宜使用，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 
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輔導室 115/08/20 09:24



1150006200

有附件